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57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智能”）持有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或“公司”）12,604,505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6.9938%；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科技”）持有山石网科5,406,698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3.0000%，鸿腾智能及奇虎科技合计持有山石网科18,011,203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9.9938%。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鸿腾智能于2020年12月2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山石网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000,000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的4.9938%。本次权益变动后，鸿腾智能和奇虎科技合计持有山石网科18,011,203股股份，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9.9938%。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振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7层1773
成立日期	2011-04-28
经营期限	2011-04-28至2041-04-27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61653R
股东结构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六零安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腾智能100%股份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鸿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1至19层104号内8层801
成立日期	2007-08-13
经营期限	2007-08-13至2027-08-1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6287941 6
股东结构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奇虎科技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火车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因鸿腾智能、奇虎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鸿腾智能和奇虎科技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29日，鸿腾智能与奇虎科技之间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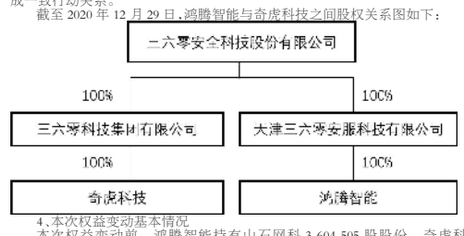

4、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腾智能持有山石网科3,604,505股股份，奇虎科技持有山石网科5,406,698股股份，合计持有山石网科约5.0000%股权。

鸿腾智能于2020年12月2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山石网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000,000股，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的4.9938%。前述增持后，鸿腾智能和奇虎科技合计持有山石网科18,011,203股股份，约占山石网科总股本的9.993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鸿腾智能	买入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9日	38.50	9,000,000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鸿腾智能与奇虎科技持有山石网科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鸿腾智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04,505	2.0000	12,604,505	6.9938
奇虎科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06,698	3.0000	5,406,698	3.0000
合计	9,011,203	5.0000	18,011,203	9.993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2、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鸿腾智能自有资金。

3、2020年12月26日，鸿腾智能及奇虎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上接D53版）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本章节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正文对应修改，此处不再赘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五）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会间隔不超过6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会间隔不超过6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十、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情况。
十、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程序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五、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按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按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经公布即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投资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的销售机构名单。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按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按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按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暂停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收费方式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的销售机构名单。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续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续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续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续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